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长规划资源发〔2024〕1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规划资源局 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长宁区规划资源局2024年工作计划》已经2024年3月18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长宁区规划资源局2024年工作计划》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9日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长宁区规划资源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规划资源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目标、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推进规划资源工作提质增效，为长宁打造“四力四城”和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精品城区作出更大贡献。

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

（一）加强规划编制研究，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强重点地块规划编制研究，优化整街坊用地布局，提高规划可实施性。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更好实现融合开放，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加强历史风貌保护研究，结合长宁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道路等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区域，开展活化利用和提升研究。

（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一是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按照收储协议，推进重点地块收地工作。稳步推进收储谈判，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扎实推进储备地块的环境初步调查工作。二是有序开展土地出让工作。持续做好地块出让前土地整理和招商推介工作，配合街镇、投促等部门做好招商服务。三是深化项目规划研究。深入推进旧住房更新改造研究，优化完善设计方案，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

施。四是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市、区重点项目的规划审批服务工作。

（三）聚焦存量资源盘活，挖掘高质量发展潜力。积极对接城市更新项目主体，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根据产业用地绩效评估的工作成果，做好分类处置工作。加大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转型推进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实施，进一步盘活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资源。

二、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倾尽全力

（一）推动社区公服设施项目落地。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积极创造条件，引导社区规划师、专家学者等专业力量和居民群众共同参与规划建设，营造良好的共建共治共享氛围。以社区建设项目为载体，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集群众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意见，提高老旧小区内建筑的落地可行性，满足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

（二）持续推进“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做好各街镇“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清单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三）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和公示。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加梯流程，针对符合成片公示要求的电梯，规划直接出具免于公示的意见，为加梯提供规划技术支撑，助力社区更快更好地加装电梯。

（四）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研究推进“两旧一村”剩余零星的旧改项目，完善区域整体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做好方案研究。加强顶层设计，做好从立项、规划许

可、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

三、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激发活力

(一) 深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一体化改革。一是进一步推广竣工验收“一证多验”。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需求，对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批次进行验收或多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多个单体一次性验收，在完成经济楼宇试点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楼宇，继续扩大适用范围，助力更多建设项目建设早竣工、早获益。二是严格落实“多测合一”要求。扩大适用范围，推进市政项目实行“多测合一”，配合“一证多验”改革优化“多测合一”竣工验收成果，推广“测算合一”，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三是加强城建档案管理。做好竣工档案审查与接收各项工作，强化全过程服务，开展档案收集、整理、编制等方面的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竣工档案编制内容。

(二) 强化行政服务窗口功能。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打通行政协助征询环节，线上流转信息，进一步减少企业准备材料，提高办理效率，形成闭环管理。二是做好城建档案调阅利用工作，完善档案查阅登记制度，配合加装电梯、违章查处、调查统计等批量查档工作，发挥好“城建档案利用咨询预约”平台作用，做好提前服务，提升市民查档满意度。

(三) 优化审批管理服务事项。做好简化审批服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重点项目高效落地。加强地名管理，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相关审批服务。

（四）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好办”“快办”服务。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按照优化营商新标准，推进不动产登记“好办”“快办”服务，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围绕跨省通办、长三角一体化，不断深化与外地金融机构直连工作。促进企业办事流程更加便利，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四、在保障规划依法实施上保持定力

（一）加强项目监管。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强化横向联动、高效协作。做好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规划竣工资源验收以及产证登记工作的全过程监控，保障项目有效落地。在项目竣工后，继续对有风险点的项目进行监管，重点关注风险点，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二）从严执法监督。开展土地、规划、档案、测绘、地名、矿产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查处工作。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图斑开展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核查结果开展后续工作。贯彻落实市政重大工程、临时用地清单式巡查打卡工作月度监测制度。做好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工作，持续督促和指导区相关部门和街镇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三）做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依托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对出让、划拨供应的建设用地的地价缴付、土地交付、开发建设、结案验收等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四）加强法治建设。一是加强法治思想学习。将习近

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法治工作队伍必学必训内容，并将法治理论学习作为党员干部常态化学习，强化党员干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法律法规的意识，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二是夯实基础业务**，规范信访、市民热线等事项的办理工作。进一步梳理优化信访接待、受理、办理、督办、疑难问题解决等事项的工作程序，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三是用好人民建议征集办理机制**。在推进业务工作时增加人民建议征集意识，畅通人民意见建议收集渠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四是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按照工作要求，提高办理质效，做好市、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